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08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洪子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以被告積欠分期買賣價金未償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清償。惟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，住所已遷至桃園市平鎮區，有被告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